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第4号（总第15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 《印发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9)
《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部门芜湖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市情资料】

- 7-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3)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已经 2010 年 6 月 12 日市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力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促进芜湖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意义

(一)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营造商标品牌建设良好环境，是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竞争

力、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只有全面提高商标品牌意识，鼓励企业做好商标品牌发展的长期规划，大力培育我市支柱和优势产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外影响的商标品牌强市，才能形成和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我市区域经济综合实力。

(二) 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

积极发挥商标品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是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也是承接产业转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芜湖率先崛起的必然选

择。在今后一个时期，要充分认识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历史机遇，以自主品牌求发展，靠知名品牌创效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全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以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争创知名品牌为抓手，以全市支柱产业、新兴重点产业、传统提升产业和“小巨人”企业为重点，以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机制为保障，着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为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和建设创新型城市、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努力提升芜湖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的培育、发展、运用和保护机制，以促进增加注册商标总量和提高企业产品质量为基础，以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和中国名牌、安徽名牌及芜湖市优秀产品为导向，全力

打造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品牌。通过3至5年的努力，使我市成为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和中国名牌、安徽名牌产品数量位居全省前列的品牌强市。

（二）具体工作目标

1. 大力推进实施商标战略。2010年至2012年，全市商标注册年平均申请量达1000件以上。到2012年注册商标拥有量达4600件以上；全市新增中国驰名商标5件以上，安徽省著名商标60件以上，芜湖市知名商标90件以上，地理标志3件以上，使我市跨入全省先进市行列。到2015年，全市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达到12件以上，安徽省著名商标拥有量达到120件以上，芜湖市知名商标达到150件以上，全市50%以上的县区达到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区的各项要求，涌现出一大批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2. 大力推进名牌产品争创工作。2010年至2012年进入国家评定范围以内的中国名牌产品有较大突破，全市新增中国名牌产品3个以上，安徽省名牌产品30个以上，芜湖市优秀产品60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3个以上，使我市跨入全省先进市行列。到2015年，全市争创中国名牌产品达到10个以上，安徽名牌产品达到100个以上，芜湖市优秀产品达到120个以上。经过努力，力争在工业、农业、服

务业中形成一批以芜湖优秀产品为基础、安徽名牌为骨干、中国名牌为重点，品牌影响面广、品牌带动力强、品牌技术含量高的名牌产品集群。

四、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工作任务

(一) 突出产业优势特点，加快企业商标品牌建设

1. 开展争创活动，强化示范引领。积极争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引导、扶持企业争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在各县区开展争创市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县区和示范企业活动，逐步培育引领县区经济发展的强势品牌和代表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的优势品牌。通过加强商标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优势产业商标集群，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努力推进商标战略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

2. 扶持优势企业，加大培育力度。优先引导和扶持我市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芜湖市知名商标，全力提高我市商标品牌的拥有量，在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中形成若干个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群，将个体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

加强对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的商标法律宣传，积极引导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服务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 提高企业品牌意识，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商号、域名、商标”一体化注册工作，充分利用企业自身品牌资源，拓展企业发展空间，鼓励支持企业利用商标权开展出质融资等资产运作，提高商标品牌资源运用和应对市场竞争能力。指导有条件的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商标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我维权意识和商标纠纷处理应对能力。

4. 谋划长远发展，促进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加强指导和扶持，鼓励企业做好商标品牌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企业技术自主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商标整合企业的技术、管理、营销和质量优势，丰富商标内涵，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商标品牌核心竞争力，争创知名品牌。

5. 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企业实施商标“走出去”战略，引导企业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促进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创建国际知名品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海外商标纠纷,运用当地法律和国际规则制止海外商标抢注行为和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保护企业在国外的合法权益。

(二)全力提高产品质量,夯实名牌产品发展基础

1. 优化资源,加强对重点企业名牌产品的培育。以支柱产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中的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主导产品为龙头,加快培育更多的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优秀产品。进一步加快农业、服务业品牌的创建步伐,为农业、服务业规模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企业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档次,推动国内产品品牌向国际品牌延伸。

2. 挑商选资,大力引进名牌产品企业。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我市投资,兴办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和龙头项目,借助外力发展壮大我市产品品牌。通过招商引资把国内外在技术、管理、工艺上的优势与我市的传统基础优势相结合,促进品牌产品的培育。

3. 科技创新,增强创牌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引导企业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先

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设计中心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发中心,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水平。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其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通过技术创新,对我市船舶、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推动工业结构升级,积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主动与同行业的品牌龙头企业配套,建立生产配套协作联合体,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品牌集群。

4. 强化管理,做好企业品牌建设基础工作。按照品牌争创的评选条件,抓好企业标准化、计量检测和质量保证三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对列入品牌培育、争创计划的企业,加强质量知识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依靠人才创品牌。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积极推荐我市优势企业和产品列入名牌产品评价目录。

五、加快商标品牌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成立芜湖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商

局、市质监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的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成人员（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商标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和名牌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工商局和市质监局，其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推进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产品创建工作，组织制订实施方案。市政府每年安排人民币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等应有专门的协调办事工作机构，落实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商标品牌建设任务。各相关部门应有专人负责，加强对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分级规划统筹，重点推进实施。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商标品牌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宣传引导。要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特点，选择一批具备一定条件、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品牌建设的重点培育对象。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政策向拥有商标品牌的企业倾斜。对被列入重点培育的企业，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重点加强业务指导。对已达到条

件的，要引导企业及时向国家或省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3. 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市政府将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把促进商标品牌建设任务纳入相关单位的年度考核目标，对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商标品牌建设考核工作任务。

（二）完善奖励机制，全力扶持品牌经营

1. 对知名品牌实施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芜湖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优秀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1 万元。

2. 对商标申请注册实施政府补贴或奖励。为进一步提高各类企业商标注册积极性，努力增加我市各类注册商标的申请注册总量，决定对每件新申请注册并获受理的商标给予政府补贴 1000 元，对每件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以奖代补 5 万元，对经核准注册的集体、证明商标每件给予奖

励5万元。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3. 对通过质量标准化示范考核、评估的单位予以奖励。为促进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物流、旅游、商贸、会展、金融、信息服务等重点服务业标准的研制，对通过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标准化示范评估考核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并通过项目目标考核的，分别给予项目主要承担单位5万元、3万元奖励。

4. 全力扶持知名品牌经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知名商标、芜湖市优秀产品和认定的自主品牌产品，积极支持进入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享受政府采购加分等优惠政策。

积极为知名品牌企业提供创业平台，市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用地、信贷、能源供应、技术进步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知名品牌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三）大力推进商标品牌文化建设

1. 强化商标品牌宣传，提高品牌意识。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企业主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工作体系，大力宣传推进

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努力形成创品牌、保品牌、爱品牌、用品牌的的社会氛围。

2. 普及商标品牌知识，扩大芜湖商标品牌影响。组织实施商标战略论坛，邀请商标管理机关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芜宣讲指导，强化商标品牌保护意识，举办驰名著名商标品牌展示，推动强强合作，鼓励自主创新，提高商标品牌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开展多层次、重点范围的商标品牌培训、讲座、竞赛、考察等活动，将商标品牌知识引进企业和学校课堂。

3.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知名品牌宣传力度。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商标品牌建设专栏，城区主要街道设立知名商标品牌宣传牌，每年“3·15”、“4·26”、“质量月”期间开展商标品牌宣传日等活动，集中宣传芜湖的著名品牌，展示芜湖形象，营造工作氛围。市宣传部门及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对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知名品牌进行宣传，对在市内大众传播媒介上进行广告宣传的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在广告发布费上应给予优惠。

（四）发展商标品牌中介服务

1. 发展完善商标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按照《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三产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大商标品牌代理服务等中介组织机构的引进、发展、监管工作。建立商标品

牌代理组织、代理人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等监管制度,规范商标品牌代理服务执业行为,加强行政监管。支持商标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各行业协会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开展。

2. 加强相关中介组织服务力度。围绕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标准、计量、认证、法律法规等多方面服务。

3. 建立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实施联盟战略。引导广大中小企业通过建立科学管理和内部约束的有效机制,实行品牌联盟,协作对外竞争,促进群体产业向品牌商标产业发展。

(五) 加强商标品牌的法律保护, 维护消费者权益

1.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名牌违法行为。加强商标品牌行政执法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商标和名牌产品保护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严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等影响大的商标侵权行为,营造有利于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特别要建立健全商标品牌信息数据库,加强对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以及名牌产品的重点保护。

2. 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司法协作,

完善商标保护体系。建立工商、质监、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联系配合机制,加强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形成统一高效的商标保护体系。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商标犯罪案件的侦查,加大商标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法院要加强对商标违法案件的审判,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引导企业积极申请商标海关备案保护。协调建立健全与省内城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区域性的执法联动保护机制和维权网络体系,努力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为推进商标战略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其它事项

(一)为保障我市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应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商标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资金。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二)本意见实施中的问题,由市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芜湖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 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芜政〔201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全面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积极探索，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民生工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0〕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实现目标和实施范围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彻底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

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实现目标：通过推进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品、保障制度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并从降低药品价格和改善服务中得到明显实惠；医务人员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实施范围：全市各县（区）所有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若街道所辖范围内没有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选择1所国有企业或医院或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改革范围。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建立政府

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

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所在县（区）卫生部门统一管理。

依据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服务人口及当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情况，合理核定人员编制，由编制部门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镇卫生院编制按镇户籍人口 1‰实行总量控制，并分类核定。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执行《安徽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皖编办〔2007〕26号）。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的人员编制，仅作为其聘用人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保障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

（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竞争

上岗、全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由县级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招考或民主推荐的方式选择聘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重新选聘。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总岗位数的 80%。实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所有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由县级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符合分流安置政策范围的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三）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科学核定承担的工作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半径核

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三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

建立以服务数量、质量、效果和居民满意度为核心，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任务考核机制。卫生部门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财政、人社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挂钩。

建立按岗定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管理岗位任务和绩效工资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个人收入挂钩。绩效工资起点时间从2009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鼓励各县（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奖惩机制。

（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有关规定。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由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实行基本药物和补充药品

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库存药品全部按进价销售，且不得高于国家指导价和省采购价。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确需配备使用其他药品的，应按规定在我省确定的补充药品范围内选用。

（五）推进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支出，由县（区）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安排。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同时，探索发挥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补助。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县（区）级国库支付中心管

理。

按照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的 1% 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

(六) 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改革，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全面推进镇卫生院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人员、业务、药械、财务、资产等一体化管理，逐步建立严格的村医服务准入制度，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省确定的补充药品，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政府对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给予补助。按行政村农业户籍人口数核定补助标准，即每 12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行政村卫生室 8000 元，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一安排到县，再由县落实到村卫生室。各县（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补助。尚未实行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收入来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加成收入。基本药品和省补充药品必须参加省网上招标采购，药品加成按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三、实施步骤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改革实施主体的责任，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细化《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精心组织，扎实有序推进基层综合医改工作。

1. 加强学习，制定方案。各县（区）要认真学习、反复研究（皖政〔2010〕66 号）文件精神，结合改革任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把握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报送至市医改办。此项工作 2010 年 8 月底完成。

2. 清理库存、取消加价。卫生部门要在 8 月份抓紧组织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开展库存药品清理，2010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加价，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

3. 定编定岗，竞争上岗。各级编制部门根据有关规定逐院确定和下达编制。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选聘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组织开展竞争上岗各项工作。各项工作 2010 年 10 月份完成。

4. 分流安置，确保稳定。各县（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分流安置政策的人员，对照政策规定进行逐人审核、确认，由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分流

安置。此项工作 20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核定收支，落实补助。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 8 月底会同卫生部门，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人员编制情况，纳入县区级国库支付中心统一管理，并按月预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此项工作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6. 绩效考核，兑现奖惩。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配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此项工作由发改部门牵头负责，依据考核实施办法，于每年 12 月底对辖区内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绩效考核。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依据考核实施办法，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季度 1 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绩效考核，由县级卫生部门委托给所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于每年 7 月上旬、12 月底组织实施两次考核，绩效工资在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兑现。

7. 总结评估，检查验收。本次改革任务完成后，各县（区）要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逐级上报。市医改

办有关部门将逐一开展考核验收。此项工作 2011 年 1 月份完成。

四、保障措施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将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1. 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

为切实做好基层医改各项工作，市政府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发改、卫生、编制、财政、人社、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纪检、组织、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联合办公室集中办公，对各阶段需要审批的事项，集中审批，加快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全面完成。

2. 加强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管理。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确保各项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调度

和经费保障工作。要规范并公开国库支付中心办事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加强监管，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3.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

市政府已成立五个指导督查组，各对应一个县、区（文件另发）。各级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经常深入基层，加强对改革各环节的检查指导。各县（区）要实施包保责任制，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一位副局级以上干部包干负责。纪检（监察）机关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实行全程参与、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要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4. 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

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确保社会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稳定工作，坚决贯彻中央、省、市的指导意见，强化稳定工作责任制，全程跟踪，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各县（区）卫生部门要把创先争优与做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改革的主要任务，提出创先争优活动的具体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的岗位特点，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改进医德医风，提高服务质量。

6.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的宣传动员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同时，要注意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医改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创先争优经验，加强交流，互相促进，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芜湖市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主要任务分解安排（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芜政秘〔2010〕1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加快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

工作若干意见》已经 2010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加快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若干意见

为全面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芜政秘〔2010〕88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城市化进程，加大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力度，实现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整体化、规模化、高效化，通过土地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土地效益的最大化。现就全面高效实施我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高效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

工作

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县(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开发区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主体。土地整治整村推进按照先行试点(2010—2011年)、全面展开(2012—2020年)的总体要求进行，实现到2015年全市完成土地整治80万亩、2016—2020年完成100万亩的目标。土地整治整村推进以项目为抓手，各县(区)结合实际，要抓紧筛选出一批村民自愿、村镇班子组织协调能力强、整治类型具代表性、资源潜力大、相关基础设施条件好

的点，设置项目区，先行先试。

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优先考虑在以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为中心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的镇村先行开展；远离开发区的在以建制镇为中心 3 公里半径范围内开展；远离建制镇的边远村，具备条件的可适时开展。

（一）高标准创造项目实施条件

1. 积极整合区位相邻镇村，确保项目区达到总面积 400 公顷以上、分片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农用地整理规模；

2. 加快发展财源税源经济，确保具备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政府财力或社会化资金配套能力；

3. 加大宣传力度，层层统一思想，积极争取项目区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意；

4. 认真修编完善各项规划，确保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

（二）高起点编制土地整治整村推进规划和项目实施规划方案

1. 科学编制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适度规模、集约经营”的原则，努力为发展现代化农业提供良好平台，科学编制土地整治整村推进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城镇规划等相衔接。土地整治整

村推进规划项目区内原则上不得安排安置用地，确因需要并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农村社区安置点，按照精简集中的原则集中安置。各县要规划发展 6 个以上以高效农业为主的千亩种植园区，鼓励发展万亩种植园区。

2. 各县（区）要认真组织编制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规划方案，并按照 3 年内实施完成的要求，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具体实施的时间和顺序安排。

项目规划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主要包括：项目区规模与范围，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状况，涉及的人口等基本情况；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析；土地开发整理方案；拆迁补偿和迁建方案；农业人口安置方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平衡方案；建设用地置换方案；项目区内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资金预算与筹措；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现代规模农业开发方案；综合效益评价等。

3. 项目规划方案要在项目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积极争取群众支持和参与。

（三）高要求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鼓励连片规模经营。土地整治整

村推进区域内，每个经营主体至少经营1公顷土地。大力支持农村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连片集约经营土地。加大农业招商引资扶持力度，利用既有优惠政策和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土地整治、入驻项目区经营，对做出贡献的龙头企业优先安排贷款贴息等财政补助类项目，优先兑现土地流转奖补等奖励资金；推进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三资”）开发农业。通过实施农业大项目，带动和促进千亩以上规模经营快速发展。对仍继续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户，加入合作经济组织，通过统一布局、统一品种及生产技术、统一质量标准等，实行合作经营型规模经营。对规模经营项目，优先立项，优先配套投入。

2. 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采取财政适当贴息、补助等手段，积极引导“三资”投资农村公路、水系、仓储等基础设施。鼓励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供全程专业化服务，以一流的配套设施吸引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加大土地整治整村推进政策扶持力度

要充分利用各级给予的政策，并创造条件用足用活政策，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和镇（街道办事处）实施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工作的积极性。

（一）关于土地整治整村推进政策

1. 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置换政策。

根据《安徽省建设用地置换办法》（省政府令193号）规定，实施县（区）要规划设立先行复垦项目区，区内根据村庄分布设立若干项目片，统一编制规划设计，拆迁补偿和申报批准程序按照《安徽省先行复垦置换建设用地规定》（皖国土资〔2009〕371号）有关规定办理。

2. 用好省以上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政策。该政策主要是依托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缴国家和省部分分别设立的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农业产出为目的。在让出一定新增耕地指标比例用于省以上占补平衡的条件下，大幅提高土地置换项目区周边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用地整体流转打下基础。

3. 创新土地指标流转政策。按照“柔性组合、自愿有偿、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各县区及两个开发区合作共建，通过以城带乡，滚动实施，整体联动，提高土地级差地租和使用效益，促

进城乡一体化。在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各组合之间，要合理界定土地整治的成本，科学测算整治土地的收益，并以协议形式和市场化手段确定各方责任和利益分配，促进土地指标规范有序高效流转，实现区镇共赢。

（二）关于土地流转政策

1. 积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预流转制度。健全完善县（区）、镇（街）、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县（区）建立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镇（街）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村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站。镇（街）、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接受农民自愿“存”入的土地（经营权），通过招商引资，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经营主体，以确权不确界的形式，促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市农委牵头制订相关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2. 积极探索、有序推进“两置换一转化”。遵循“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农民自愿、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探索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流转新机制，鼓励引导广大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以农村住房及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加快农民进城进镇步伐，促进农民向城镇居民的转化。各县（区）政府应制定有关鼓励农民进城进

镇居住的具体办法并认真执行。在置换过程中，可进行单置换。双置换全部实施后，其户籍关系迁入城镇社区，纳入城镇户籍一并管理，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享受失地农民保障待遇。

3. 坚持多主体、多形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积极鼓励农户采取转包、转让、出租、互换、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允许并提倡农户委托村集体或镇（街）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流转其承包土地，大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流转开发，引导“三资”投入流转项目。积极引导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按股保底分红。

4. 完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市场化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双置换”农民规模经营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流转的土地。

（三）关于项目区搬迁农民居住政策

项目区的农民搬迁遵循先安置后整治的原则。

1. 加强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农民居住安置小区建设。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安置小区可以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或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规划建设，原则上建高层、多层住宅楼（开

发区周边安置区原则上建高层住宅楼)。安置小区选址按照规划和项目实施位置确定并集中安置,开发区实施项目安置小区选址在开发区或城关镇规划居住范围内,中心镇实施项目选址在镇区规划居住范围内,偏远镇村实施项目可选址在规划的村民集中居住点。

2. 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区内原则上不安排集中居住区。在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和修编农民集中居住区用地规划。对部分仍需进行承包种植的,或者从事多种经营的,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房型、统一放线、统一配套、统一管理”的要求,采取统管自建、统建分购等模式,在规划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房。

3. 对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区(先行复垦区)内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户,到市区、县城购买商品房的,以户为单位,由实施主体发放每人一定的购房奖励补贴,具体政策由各县(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报市政府备案后实施。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户今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建房,也不再申请安置房。

4. 对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区(先行复垦区)内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不愿购买商品房的农户,按农村集体土地拆

迁安置补偿政策安排安置房。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安排安置房的农户今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建房。

5. 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向开发区和中心镇的集中安置区延伸。

6. 推进户籍管理。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进城进镇居住农民凭房产证或镇(街)审核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安置审批手续和镇(街)国土所原住房拆除验收证明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各镇(街)农民集中居住地以市、县民政部门命名批复的地名编制门牌号码。

(四) 关于项目区农民保障政策

在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实施中,对自愿放弃全部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民(通常称失地农民),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关于征收市区集体土地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的通知》(芜政办〔2010〕4号)执行。

(五) 关于资金整合政策

积极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突出重点、明确分工、各司其责”的原则,将涉农资金集中整合使用。

省级返还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市级留存部分的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应主要用于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和新农村建设。

农委的新农村建设资金，爱卫会、团市委的重大公共卫生农村改厕项目资金，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交通运输局的农村公路村村通项目资金，卫生局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广电总台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资金，林业局的绿色长廊建设资金，环保局的污染治理资金，水务局的农水改造、河塘清淤资金，民政局的农村敬老院建设资金，文化委的农家书屋建设资金、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资金，体育局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资金等应有机整合，集中投向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和新农村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制订《芜湖市支持土地整治整村推进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施行。

（六）关于置换指标使用政策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建设用地置换指标，可预留部分给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

用于安置小区、镇（街）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该留用置换指标在 2 年内没有使用完毕的，剩余指标可有偿转让，所得纯收益全额返还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农村土地整治、新农村（含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置换复垦土地的质量提高等。

市、县（区）建立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储备制度。加大市对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由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各县签订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统一调度资金，用于支持启动土地整治整村推进项目，并按协议约定价格收购指标。各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垫付收储本辖区内村镇土地整治出的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剩余指标（省级开发区和镇优先使用）。各县境内 2 年内使用剩余的新增耕地和建设用地置换指标，由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省内有偿调剂市场平均价格及时予以收购储备，用于市区各类项目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制订《芜湖市土地整治整村推进市级资金投入及指标收储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办

法》已经 2010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办法

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第三产业“小巨人”，促进我市第三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依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三产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09〕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培育原则按照鼓励发展、激励做大、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第三产业中，选择 40 户左右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法人单位，作为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

第二条 培育目标

对培育对象通过 5 年时间培育，达到以下目标：具有一定规模、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高公共服务水平，吸纳就业人数显著增加，能较好地服务于生产、生活，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比较先进，服务质量好和信誉良好，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促进作用。

第三条 政策措施

（一）从 2010 年开始，培育期内每年全市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

式，对每个培育对象每年给予100万元的奖励资金。该项资金由市与县按2：8的比例承担；市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4：6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升级改造、品牌创建、标准化推广、项目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二)在培育期间，培育对象除享受培育奖励资金外，同时享受国家、省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或优惠政策。

(三)在培育期内，对培育对象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申报国家、省、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等项目。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申报国家、省各类品牌创建项目和行业试点。

——根据第三产业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培育对象新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培育对象优先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信贷支持或融资担保服务。推荐使用金融创新产品。每年组织有融资需求的培育对象参加省级银企对接会。

——对培育对象经营者、主要管理人员组织专门培训；每年组织一次专场人才交流和引进活动。

(四)建立培育对象联系点制度，随时掌握其发展情况，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四条 行业类别

- (一)现代物流业；
- (二)服务外包业；
- (三)文化创意产业。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无不良从业记录；
- (三)产权明晰，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
- (四)营业额、纳税额逐年增长；
- (五)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申报单位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须符合行业专业条件。各行业专业条件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申报推荐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组织申报。凡具备条件的可自愿申

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申请报告、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申报表；
-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三)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 (四) 未来5年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计划汇总表；
- (五) 在管理、研发、信用等方面取得的各类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其他相关材料(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对申报培育对象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审核认定

(一) 评审指标体系的设定要重点突出、科学合理、简明扼要，以经济指标、税费缴纳及约束性条款为主。

(二) 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推荐培育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

(三) 在评审中，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因纯客观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等情形，导致不能上报评审的，可由企业申请，经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审核，认为符合培育条件的，应专文说明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经

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评审，拟纳入培育对象的，应专文上报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由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研定。

(四) 根据评审结果，拟定培育对象备选名单，报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审查、公示。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确定培育对象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授牌。

第八条 管理工作

(一) 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工作由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承担。

(二) 建立诚信制度。在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过程中，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偷漏逃税、虚假出资、欺诈坑骗等破坏市场信用行为及伪造数据、提供不实材料、骗取培育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奖励资金外，在媒体公开曝光，取消其培育资格，视情作相应的处罚。

(三) 对确定的培育对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由培育对象与所在县、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四) 按年度考核结果，未完成责任目标的，则予以停牌。若下一年度培育对象完成当年及上一年度责任目标的，则予以复牌；若连续两个年度均未能完成年

度责任目标的，则予以摘牌。摘牌后再次申请的，按照本办法第六、七、八条的规定办理。培育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经严格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经严格评审，每年新增部分单位（含已被淘汰培育对象的替补数）纳入培育对象。

（五）按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奖励资金。低于责任目标的暂不拨付当年的奖励资金；若下一年度培育对象完成当年及上一年度责任目标的，则一并拨付当年和上年的奖励资金，但不含已摘牌单位；培育对象若在培育期内提前上市的，将5年应奖励资金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拨付至该培育对象。5年培育期满，进行验收确认和全面考核，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培育对象，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再按市、县、区承担比例予以退还。

（六）培育对象要保证在本市的可持续发展。自确定为培育对象起10年内，若企业总部或整体迁出本市的，收回已经拨付的奖励资金，并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第九条 考核工作

（一）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培育对象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培育对象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提交所在县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长江大桥开发区。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提出初审意见后，于3月10日前将培育对象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按行业汇总，分别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于3月底前会同市相关部门对培育对象的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二）对审核确定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培育对象，经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财政部门于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全额拨付到培育对象，属于市财政承担的奖励资金于上述资金拨付到位后的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

（三）培育期结束后，由培育对象向所在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总结报告，市三产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确认和全面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第三产业“小巨人”培育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09〕44号）同时废止。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部门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2010〕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发〔2009〕13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9〕90号）的安排部署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制定的《芜湖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市经信委 市安监局 市国土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发〔2009〕13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9〕90号）精神，

为切实做好我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1. 总体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依法合规、安全发展”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治乱、治散、治差”为重点，着力打击非煤矿山领域非法违法建设和开采活动，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矿山，清理纠正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促进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工作目标。到2010年底，全市关闭23家不符合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和井采矿山，取缔所有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擅自从事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查处各种违章违规行为，使我市非煤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好转，违法违规建设和无证无照开采等行为得到有效制止；基本实现手续齐全，规范开采，安全设施得到较大改善，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努力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关闭取缔的重点对象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和生产的非煤矿山。

2. 石灰石矿山生产能力10万吨/年以

下，方解石5万吨/年以下，铁矿、铜矿3万吨/年以下，钼矿2万吨/年以下，萤石矿、铅锌矿和金矿1万吨/年以下的非煤矿山。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在限期内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

5. 私挖滥采、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非煤矿山。

三、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关闭程序。

关闭工作在市、县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相关县、区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研究决定拟关闭企业名单，并报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汇总核对。汇总名单经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由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关闭。最后，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关闭工作实施验收。

（二）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

输、碎石机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场要恢复地貌或治理边坡。

4. 消除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

6. 妥善遣散关闭企业的从业人员。

四、方法步骤

第一阶段：摸底排查，安排部署。

各县、区政府已根据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芜经非煤矿整顿办〔2010〕1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逐个摸底排查，核对了关闭矿山企业的名单，并将2010年拟关闭非煤矿山名单报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经研究批准了《芜湖市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和《芜湖市2010年非煤矿山关闭企业名单》。

第二阶段：履行程序，整顿关闭。

从8月3日到9月30日，根据确定的整顿关闭名单，相关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整顿、关闭的标准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整顿关闭工作。于9月15日前，按照“关闭标准”确保关闭到位，并履行关闭验收工作程序。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

10月8日至11月30日，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相关县、区开展整顿关闭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相关县、区要认真总结经验，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积极探索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的措施和手段，防止出现反弹，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成效。

五、职责分工

1. 市经信委负责汇总、复核拟关闭矿山企业名单，并提交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研定，牵头组织关闭验收工作。

2.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吊销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

3. 市安监局负责吊销关闭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市公安局负责吊销实施关闭矿山的《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终止供给民用爆炸物品；负责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负责对涉嫌违法开采、破坏性采矿案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依法惩处暴力抗法人员。

5. 市工商局负责对实施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注销登记；对拒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者，依法吊销

其营业执照。

6. 芜湖供电公司负责对被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拆除供电设备、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全发展，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迫切要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理解整顿关闭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领导。

2. 明确责任，强化执法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经信、国土、公安、安监、工商、供电等各相关部门在整顿关闭工作中的责任，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3. 严格标准，提高门槛

各县区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制定和修改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规划，压小上大、集约发展，提高非煤矿山的市场安全准入门槛。要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安全准入制度，完善矿山建设项目审批机制，

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严格安全生产条件。

4. 抓好典型，强化宣传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选择辖区内整顿关闭的难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加强调研与指导。同时，要注重发现和培养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要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对整顿关闭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予以曝光。要建立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整顿关闭工作。

5. 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办公室要强化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促进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完成非煤矿山关闭计划。同时，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整顿关闭工作向纵深推进，并根据新的情况，不断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法规，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

附件：芜湖市2010年非煤矿山关闭企业名单（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办法》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经市

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行业的环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分服务行业，是指宾馆、旅馆、餐饮、娱乐、沐浴、洗染等向周围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服务行业。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服务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规划、建设、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商务、工商、文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第三产业总体规划，编制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第六条 服务行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七条 下列区域禁止新设服务行业经营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商住综合楼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除前款规定外,禁止在湖泊、河道水面和没有餐饮业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设立餐饮业经营项目;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设立娱乐业经营项目。

第八条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应明确告知第七条规定的禁止设立服务行业经营项目的区域。

第九条 设立餐饮业的建筑物在设计时应当设计餐饮业专用烟道,安排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第十条 市规划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项目竣工后,市规划、建设部门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规划竣工核实和综合验收。

第十一条 物业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物业出租、

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兴办服务行业经营项目。

第十二条 物业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兴办服务行业经营项目。

第十三条 新设服务行业经营项目,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服务行业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未予批准的,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发放相关证照。

第十四条 新设服务行业经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服务行业经营项目投入经营或者使用之前,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经营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新设服务行业经营项目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现有服务行业经营项目尚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第十六条 产生油烟、恶臭的服务行业经营项目,其经营者必须配套设置油烟、恶臭的污染防治设施,油烟、恶臭经

处理后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油烟排气设施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套设置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

(二)油烟应当经专用烟道排放，管道高度应当高于其建筑物顶层，且排放口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禁止油烟无序排放或者经城市排水管网排放。

第十七条 服务行业经营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设置隔油和残渣过滤装置，达到公共排水管网排放标准。

在无公共排水管网的区域内新设产生污水的服务行业经营项目的，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服务行业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防治设施。

服务行业经营者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油烟净化装置正常发挥功效。

第十九条 服务行业经营项目产生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营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

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服务行业经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和处置。

服务行业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第二十一条 服务行业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辖区范围内的服务行业经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和弄虚作假。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兴办服务行业经营项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经投入营业的，由工商、环保、文化、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第37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通知》(皖政办〔2009〕106号)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物业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借用、承包人将其物业无照经营服务行业项目而仍然出租、出借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物业所有人或使用人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建设部门会同规划、工商、环保、市容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服务行业经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服务行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或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

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收集、运输和处置餐厨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服务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或者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仍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辖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辖各县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7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23194	3434982	25.2
产品销售率	%	96.0	98.3	1.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63.9	16.6*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23715	6719453	36.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2189	6618671	33.8
#工业投资	万元	591770	3715184	40.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47450	1519417	32.0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36232	1612902	19.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5261	109817	64.7
进口	万美元	7379	39852	47.4
出口	万美元	17882	69965	76.4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4635	43862	23.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799191	5460045	57.6
6. 财政收入	万元	152412	1117349	30.4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4248	547023	33.7
财政支出	万元	91809	625611	28.1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283131		23.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530544		0.6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2	103.5	3.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9	102.5	2.5*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8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549404	549404	25.4
产品销售率	%	99.4	99.4	1.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10.5*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49561	1249561	35.8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48600	1248600	38.1
#工业投资	万元	660093	660093	43.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15105	315105	33.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41023	241023	19.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1880	21880	66.2
进口	万美元	7344	7344	51.9
出口	万美元	14536	14536	75.5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3948	3948	20.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762683	762683	58.6
6. 财政收入	万元	158145	158145	28.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4733	64733	31.1
财政支出	万元	86240	86240	33.4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1500785	11500785	27.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680036	9680036	18.1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3	103.3	3.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1	102.1	2.5*

注：1.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